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靜蘭
電話：08-7320415#5111
傳真：08-7334517
電子信箱：a0024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交規字第11168756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4310605_11168756400_1_4310605_111687564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落山風風景特定區」經營管理範圍變更公告一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、交通部111年11月23日交路(一)字第1118200798號函暨交通部觀光局111年11月24日觀技字第111092355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



交通及觀光發收文:111/12/05



1110265268

有附件